

# 反對煽動仇恨和歧視的提案：摘要文件



# 目錄

六項提案 .....	3
什麼是煽動性言論？ .....	4
煽動性言論會造成傷害 .....	4
目前的法規 .....	4
言論自由是受到保障的， 但仍有合理限制 .....	5
已發現法律存在的問題 .....	5
《懷唐伊條約》考慮因素 .....	6
對提案的反饋問題 .....	6
如果您遇到仇恨性言論或行為， 您可以做什麼 .....	7
更多資訊 .....	7

**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本部門）希望徵求您對六項與修改煽動仇恨和歧視相關的法律提案的意見。

1993 年《人權法》禁止了煽動（挑起）種族不和諧的言論。該法律還禁止因某人的身份特徵而對其歧視。

在經過本部門的審查以及根據皇家調查委員會對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清真寺恐怖襲擊事件的建議，政府提議進行修訂以加強和澄清這些保護措施。

政府還提議對歧視條款進行兩項更廣泛的法律修改。

**Aotearoa** 紐西蘭是一個多元化的國家。政府希望加強社會凝聚力，讓每個在 **Aotearoa** 紐西蘭的人都感到安全。改善對煽動仇恨性言論和歧視的保障措施將會達到這一目標。

言論自由是 **Aotearoa** 紐西蘭一項重要的價值觀。這是 1990 年紐西蘭《權利法案》的一部分，該法案裡還包括了不受歧視的自由。提議的法規修訂的目的在於更好地保護這些權利，包括確保遭受仇恨言論的人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權利法案》針對權利做出了合理限制，並在他人的權利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原則上同意這六項提案。這代表政府認為修訂的想法不錯，但希望在做出是否修訂或如何修訂法律的最終決定前確認這是否符合社會的期望。這些提案可能會根據收到的反饋而改變。

這些提案如下列所示。總結而言，這些提案的目的在於：

- 增加受煽動條款保護的群體
- 澄清法律不允許的行為，並加重違法的後果
- 針對更廣泛的歧視加強對群體的保障措施。

您可以在完整的討論文件：*反對煽動仇恨和歧視的提案*瞭解更多關於現行法律、修訂提案及其原因的詳細背景，該文件可在 [www.justice.govt.nz/proposals-against-incitement-of-hatred-and-discrimination](http://www.justice.govt.nz/proposals-against-incitement-of-hatred-and-discrimination) 獲取。

# 我們希望聽到您的意見

政府希望獲得您的反饋（提出意見）來幫助決定是否要進行提案中的修訂、進行部分修訂，或採取不同的行動方案。

意見提出的開放時間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6 日 您可以在 **Citizen Space** 網站 <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或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humanrights@justice.govt.nz](mailto:humanrights@justice.govt.nz)，或透過郵寄至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SX10088, Wellington 提出您的意見。

關於匿名及個人資訊等關於提出意見的流程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的討論文件，網址是 [www.justice.govt.nz/proposals-against-incitement-of-hatred-and-discrimination](http://www.justice.govt.nz/proposals-against-incitement-of-hatred-and-discrimination)

請參閱討論文件的第 6 頁，以瞭解關於匿名及個人資訊的詳細資訊。您在提出反饋前應詳閱此內容。

## 六項提案

<p><b>提案一：修訂 1993 年《人權法》中關於反煽動條款的措辭，以便保護更多受到仇恨言論攻擊的群體。</b></p>	<p>目前的反煽動條款僅適用於因為膚色、種族、民族或出生國而針對某個群體的言論。宗教、性別、性取向和殘疾的群體等其他群體也是仇恨言論的目標。這項提案還將修訂法律以適用於對具備更廣泛的特徵的群體煽動的仇恨言論。這可能包括《人權法》第 21 條（該章節載於討論文件的附錄一）中的部分或全部其他禁止歧視的緣由。我們正在徵求關於哪些群體應該受此修訂保護的見解。討論文件的第 17 頁提供了更多資訊。</p>
<p><b>提案二：使用 1961 年的《犯罪法》中更明確、更有效的新刑法來取代現有的 1993 年的《人權法》的刑事條款。</b></p>	<p>這代表如果某人透過威脅、辱罵或侮辱（包括煽動暴力）的方式故意煽動、促成、維持或使對受保護群體的仇恨普遍化就會觸犯法律。不論他們是以何種方式威脅或虐待，包括口頭、書面或線上，都屬於適用範圍。關於應保護那些群體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提案一。討論文件的第 18 頁提供了更多資訊。</p>
<p><b>提案三：加重刑事犯罪的處罰力度，以更適度地反映其嚴重性。</b></p>	<p>目前的刑罰是處以最高三個月的監禁或最高 \$7,000 的罰款。該提案是將刑罰增加至最高三年的監禁或最高 \$50,000 的罰款。討論文件的第 19 頁提供了更多資訊。</p>

<p><b>提案四：修訂關於民事煽動條款的措辭以匹配對刑事條款所做的修訂。</b></p>	<p>這會在目前的民事條款（第 61 條）的措辭中加上「煽動/促成、維持或使仇恨普遍化」。我們也歡迎有關可以加強此條款的其他方式的反饋。討論文件的第 21 頁提供了更多資訊。</p>
<p><b>提案五：修改民事條款，使「煽動歧視」變成觸犯法律。</b></p>	<p>法律將會修改成禁止某人煽動或促成他人歧視那些被煽動仇恨條款保障的群體（請參閱提案一）。這將會允許向人權委員會投訴此類行為。討論文件的第 22 頁提供了更多資訊。</p>
<p><b>提案六：在《人權法案》中增加歧視緣由，以澄清跨性別者、性別多元化和雙性人是受到保障且不得歧視的。</b></p>	<p>現行法律禁止因性別而歧視他人。政府認為這包括對性別認同或表達、性別特徵或雙性人身份的歧視。該提案建議讓法律更清楚地規範這一點。討論文件的第 23 頁提供了更多資訊。</p>

## 什麼是煽動性言論？

「仇恨言論」是一個廣泛的詞彙，並且不在 Aotearoa 紐西蘭的法律中使用。它通常被定義為因共同特徵（例如種族、宗教或性取向）攻擊個人或群體的言論。

上述六項提案特別涉及煽動對某個群體的仇恨言論。煽動仇恨的言論是對具備共同特徵的一群人（而不是直接針對某個人）構成敵意的辱罵或威脅性言論。這就是我們談論「煽動性言論」、「煽動仇恨」和「煽動條款」的原因。

這些提案並未考慮其他形式的仇恨犯罪。關於這些提案未涉及的相關內容的更多資訊，請參見討論文件的第 25 頁。

## 煽動性言論會造成傷害

煽動仇恨的言論會造成重大傷害。它會對目標社區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暴力。煽動仇恨會導致不良情緒和阻礙社會包容，從而對我們的社會造成傷害。這會在 Aotearoa 紐西蘭的所有社區之間傳播不信任和造成分裂。

加強對煽動仇恨的保障措施將促進更安全的社區，並強化我們社會認為此類行為有害的看法。

國際人權條約也禁止煽動仇恨，因此修改法律將有助於我們履行國際人權義務。

## 目前的法規

1993 年的《人權法》包含了刑事條款和民事條款。民法制度涉及個人、組織之間的私人糾紛，在某些情況下還涉及地方或中央政府。刑法制度的目的在於透過懲罰違法者來確認和禁止更嚴重和有害的行為。

根據民事條款（第 61 條），使用、發佈、廣播或散發書面資料或使用符合下列兩種情況的文字是違法的：

1. 威脅、辱罵或侮辱，以及
2. 可能會因為膚色、種族、民族或出生國等原因煽動對任何群體的敵意或遭受藐視。

當某人認為另一人做了違法的事情時，他們可以向人權委員會投訴。

刑事條款（第 131 條）規定，透過發佈、廣播或散發書面資料或使用下列所有詞語來煽動種族不和諧是刑事犯罪的一種：

1. 威脅、辱罵或侮辱
2. 可能會因為膚色、種族、民族或出生國等原因煽動對任何群體的敵意或惡意，或使他們遭受蔑視或嘲笑，並且
3. 意圖煽動這種敵意、惡意、蔑視或嘲笑。

此罪行可處以最高三個月的監禁或 \$7,000 的罰款。

## 言論自由是受到保障的，但仍有合理限制

言論自由是我們社會的基石，但這不代表人們有權暢所欲言。正如《權利法案》中的所有其他的權利和自由一樣，言論自由權是受到在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中被認為合理的法律的限制。

目前的煽動條款規定了對言論自由的合理限制。法規採取了一種斟酌仇恨言論的嚴重性與懲罰的嚴重程度的平衡做法。煽動條款專門應付讓其他人相信由不同種族組成的社會無法有效運作的言論。這類言論試圖使人們相互對立並在社區之間造成分離。

法律使得煽動這類態度變為不合法的，因為它們不符合人權和 Aotearoa 紐西蘭的民主價值觀。這些態度是基於特定群體共享的特徵（例如種族、宗教或性取向）的價值觀低於其他人而造成的。有人可能會認為這些群體不應擁有相同的權利，及/或應受到不同的對待並被排除在更廣泛的社會之外。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提議不會降低將言論定為犯罪的門檻，也不會阻止公開辯論重要的議題。

這些法律修訂的提案的目標是確保每個人的權利都得到保護，每個人都可以無所畏懼地表達自己。

## 已發現法律存在的問題

本部門在 2019 年進行了一次法律審查，並發現了一些問題。負責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清真寺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的皇家調查委員會也發現了問題並給予了修訂建議。

一共找出了三項重點：

1. 民事條款以及刑事條款的措辭皆曖昧不明。皇家委員會建議重新制定刑事條款的措辭。
2. 與目前受到保護的群體相比，更多群體受到煽動仇恨的言論的影響。這些條款僅涉及種族、國籍、民族和膚色。這只是《人權法》第 21 條中 13 項「禁止歧視緣由」中的 4 項。
3. 刑事犯罪的刑罰與故意煽動仇恨的嚴重程度相比較為輕微。

我們希望您能對這六項解決現行法律的問題的提案給予反饋。

## 《懷唐伊條約》考慮因素

Te Tiriti o Waitangi - 《懷唐伊條約》與《人權法》和原則性提案中的煽動條款和防止歧視的保護措施相關。毛利人可能會遭受仇恨言論，並且目前是以「種族」或「民族血統」的名義受到煽動條款的保護。這些提案意圖更好地保護毛利人在內的群體，免受煽動仇恨言論的迫害。在涉及毛利人的任何其他禁止歧視緣由上，保護將會進一步加強，例如與 takatāpui（認同不同性別和性傾向的毛利人）相關的歧視。

## 對提案的反饋問題

討論文件討論到了所有提案的一般問題以及個別提案的特定問題。這些問題列於下方。

三個您在對全部提案提出意見時可以用作提示的問題分別為：

- 您是否觀察到了提案存在任何風險或未預期的後果，如果有的話，在哪裡？
- 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這些提案嗎？
- 這些提案是否會帶來更多《懷唐伊條約》方面的問題？

對提案一的問題：

- 您是否同意以這種方式擴大煽動條款將更好地保護這些群體？
  -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是？
- 在您的意見中，有哪些群體應受此修訂的保護？
- 您能想到任何遭受仇恨言論而不會因此修訂而受到保護的群體嗎？

對提案二的問題：

- 您是否同意以這種方式更改刑事條款的措辭會使其更清晰並且更容易理解呢？
  -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是？
- 你認為這項提案是否能規範到在新罪行下應屬非法的行為類型嗎？

對提案三的問題：

- 您認為這項刑罰是否妥善地反映了犯罪的嚴重程度？
  -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是？
- 如果您不同意，應採用什麼樣的罪刑才是比較適合的？

對提案四的問題：

- 您是否支持修訂第 61 條（民事條款）的措辭？
  -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是？
- 您認為現行民事條款措辭的任何其他部份是否需要修訂？

對提案五的問題：

- 您是否支持將禁止煽動歧視納入第 61 條？
  -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是？

對提案六的問題：

- 你認為這個專業術語合適嗎？
- 您認為該提案是否充分涵蓋了根據《人權法》應受到免受歧視保護的群體？
- 您認為該提案是否適當地保護了特定文化的性別認同（包括 takatāpui）？

## 如果您遇到仇恨性言論或行為，您可以做什麼

如果您認為您的安全受到威脅，請聯絡警方。如果屬於緊急事件，請撥打 111。如果您現在沒有危險，請撥打 105。

如要瞭解人權委員會能夠提供幫助的方法，請前往 <https://www.hrc.co.nz/enquiries-and-complaints/how-make-complaint/>

有關種族騷擾的資訊，請前往：

<https://www.hrc.co.nz/enquiries-and-complaints/faqs/racially-offensive-comments/>。

有關線上發生的虐待，請前往 <https://www.netsafe.org.nz/>

如果您想與某人談談您的感受，請撥打或發送簡訊至 1737。

## 更多資訊

您能夠前往

[www.justice.govt.nz/proposals-against-incitement-of-hatred-and-discrimination](http://www.justice.govt.nz/proposals-against-incitement-of-hatred-and-discrimination) 閱讀完整討論文件

更多資訊也提供於 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的網站，網址為

[www.justice.govt.nz/proposals-against-incitement-of-hatred-and-discrimination](http://www.justice.govt.nz/proposals-against-incitement-of-hatred-and-discrimination)



